

友達光電股份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

目的
為

理程

為目的 為 為

為

從

為

為

為

目的 為

3. 如為海股、如ADR、債券如ECB、CB
發、得流通餘
為、擬、理核准、方得為

4. 如下

理	D 0M	D 2 0M
Fun n d	D 0M	D 2 0M
C n r/ ub n r d	D45M	D 0M
D n d	D30M	D 0M
D r n d	D 5M	D30M

別 算

2. 非目的、須擬、董會通過、方得為
估 * 0%為

別 損失

損失		別
	5%	2 0%
	0%	5%

已達、別 損失
董會

向、董會

程

走 分析
體
的

2. 目

3. 目

4. 目

5. 目

統

得

核准

執

象
的 件 須 過
律 的

象、須首、專 律師的

2. 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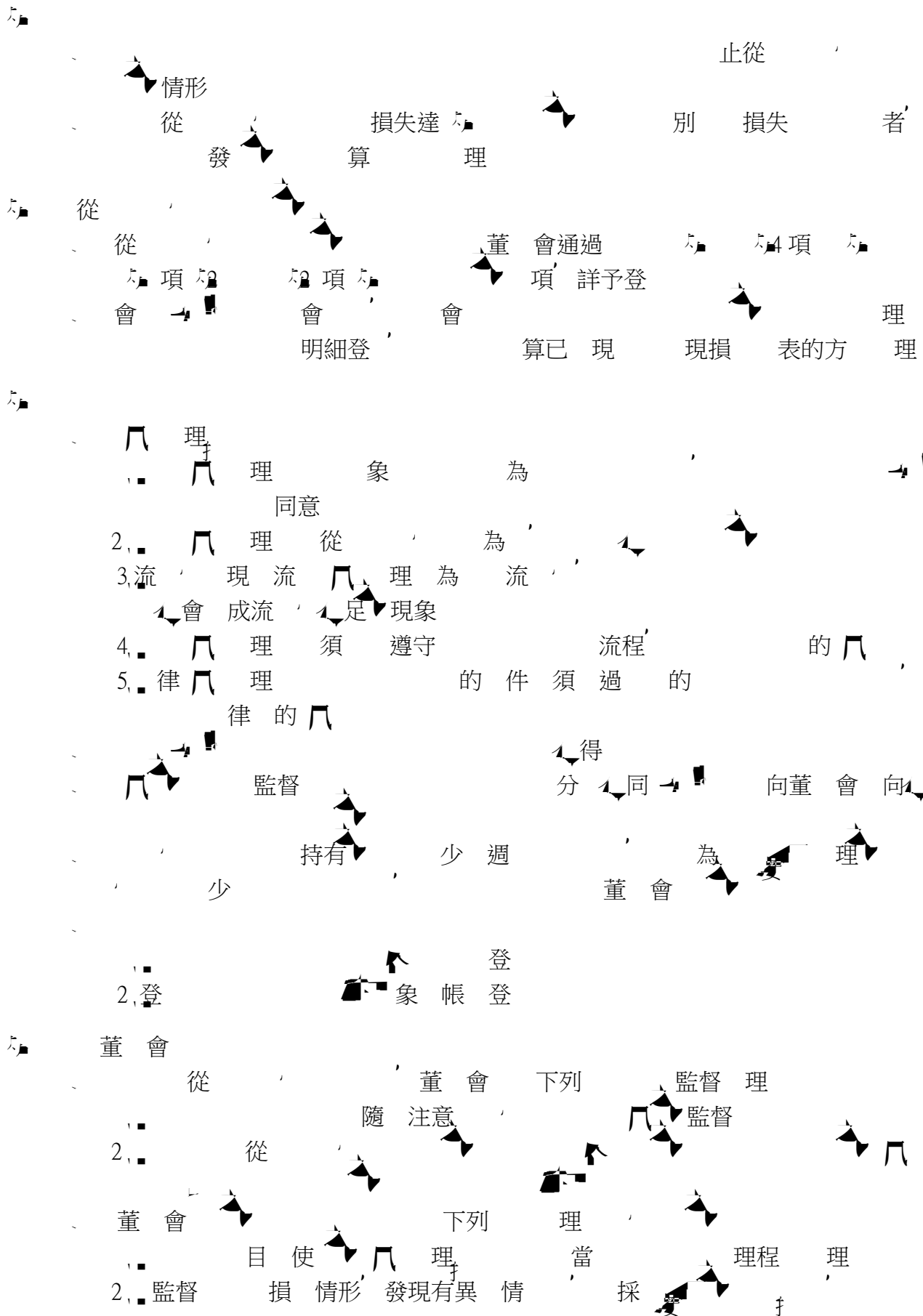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、通知

得執

往

非

得從





同意 董 會 明 會
理程 董 會通過 , 股 會同意 , 同

理程 訂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
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
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
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